

证券代码：833760

证券简称：天然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形式与要求

第三条 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一般采用年度报告。

第四条 上年度报告一般应在次年 4 月进行。

第五条 总经理应当在年度董事会上以工作报告形式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报告期内当期经营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2、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3、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4、报告期内资金筹集、使用等情况；
- 5、报告期内安全、环保、信访、稳定等情况；
- 6、报告期内招聘计划执行以及人力资源管理情况；
- 7、其他应该报告的情况。

第六条 总经理应不定期就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等日常工作向董事长进行非正式报告。

第七条 总经理每月应定期组织向董事长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每季度向董事长报送财务分析报告。

第八条 董事长、董事可以就具体问题质询经理层人员，被质询人员应积极配合，提供真实信息，但有权拒绝董事越权发出的工作指令。

第九条 对于公司经营中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者重大事件，经理层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和通报处理情况。

应报告的突发事件或重大事件包括：

- 1、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2、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3、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4、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5、重大行政处罚；
- 6、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质量事故、信访稳定事件及其他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7、经理层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十条 董事会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按要求报告有关工作。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上级有关要求，可进行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